宝鸡高新南站中学项目考古勘探发掘服务项目（发掘劳务）合同

合同编号：HRCZB-2026-017CG-02

签订地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标人（乙方）：陕西久传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宝鸡高新南站中学项目考古勘探发掘服务项目（发掘劳务）（采购项目编号 HRCZB-2026-017CG-02））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宝鸡高新南站中学项目考古勘探发掘服务项目（发掘劳务），配合考古发掘单位同步完成考古发掘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配合考古发掘单位同步完成考古发掘工作，若遇不可抗力因素或重大发现，乙方发掘劳务期顺延直至考古发掘单位书面表示发掘劳务工作完成止。）

第三条 乙方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技术条款

（一）技术要求：

1. 考古发掘进场前，乙方做好现场绿网覆盖等环境保护措施，以满足政府环境保护要求，排除可能干扰发掘工作的环境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按照国家及行业对文物发掘现场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承担考古发掘所需的安全保卫工作。在工地现场选取合适位置自行搭建安全保卫值班室，并自行负责现场考古发掘所需的临水、临电设施。在考古发掘区域四周设置围挡形成封闭的工作区域，并在工地四周及出入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监控预警等设备。负责安排足够

的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昼夜24小时在工地值班巡逻，并根据考古发掘单位要求在每一个考古发掘单位上方架设标准数量、规格的摄像监控，做到全程无死角监控发掘过程。安全保卫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工地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并接受考古发掘单位工地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的检查督查；负责所有考古工地的安全记录（包括值班记录、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所有录像监控记录数据等），并在工地结束后必须全部提交考古发掘单位存档。

3.乙方为考古发掘提供文物发掘保护、看护、配合发掘清理中的民工劳务工作。做好现场文物保护，并全权负责管理好文物发掘清理保护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车辆及其他工器具以及人员，包括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等凡是乙方人员活动的地方。规范人员及民工的生活、工作、言行，其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合甲方及考古发掘单位出具考古发掘所需所有资料。

4.乙方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配合考古单位按时完成考古发掘,，包含土方劳务、支护加固、安保等内容。

5.乙方的服务方案符合相关要求并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及所处区域的文物发掘熟悉。具有对关键性问题的把握及解决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的经验。

6.乙方应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业务。

7.乙方应对自身安全负责，并给项目人员提供相应的保险保障。

8.乙方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人员进行相关文物、考古知识及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相关培训。

9.如被确认中标，则乙方于响应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必须配备到位，若需更换人员应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替换的人员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及工作能力。

10.乙方应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个人和机构。

11.发掘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12.发掘工作结束后，乙方须将场地回填至自然场坪。

13. 乙方在发掘过程中需要有处理应急情况的能力并保证对本项目的全过程工作进行保密。

14. 乙方需配合技术单位进行遗迹的发掘、清理，发掘过程中的支护加固，发掘现场的安保、临时库房看护，发掘过程中若有必要，按技术单位的要求搭设钢结构防护棚、罩。

（二）安全要求

1. 乙方应对自身安全负责，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乙方应严格执行《考古工地安全协议》的相关要求，遵守考古工地的安全规定，确保考古工地的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2. 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3. 乙方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对发现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负有看管保护的责任，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4. 发掘前，乙方负责完善工作人员办公用房及暂存文物标本的文物库房等购置。考古驻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财物、设备、设施以及暂存文物标本的文物库房、办公用房等安全保卫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驻地暂存文物和标本的临时文物库房，必须符合有关存放文物的安全要求。

5. 发掘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宝鸡市的治污减霾相关要求，做好此项工作。

6. 乙方需提供现场 24 小时安保人员服务，确保现场及文物存放安全。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零角零分，￥1050000.00。

支付方式：

乙方进场服务后，服务总量完成 6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待配合考古发掘工作全部完成，配合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出具有效的考古发掘报告，并经确认无误后，达到

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剩余费用待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不计息）。上述费用为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乙方不得主张其他任何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并提交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久传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23600052506981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付款。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和期限及顺延期限内的劳务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考古劳务工作；

6. 对产品（服务）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处理；

7. 乙方必须配合对项目进行共同验收，如因产品质量和系统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收取服务费用，并有义务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合同。

2.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方法为：

（1）乙方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其他。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地址：宝鸡高新大道569号科创大厦6楼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8月31日

乙方：陕西久传文物保护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紫薇田园都市艺术大街1号32幢192室F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61001723600052506981

电话：029-89133519

签约日期：2026年8月31日